新北市私立ＯＯ幼兒園　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ＯＯ區ＯＯ路ＯＯ號

承辦人：ＯＯＯ

電話：(02)ＯＯＯＯＯＯＯＯ

傳真：(02)ＯＯＯＯＯＯＯＯ

電子信箱：ＯＯＯ＠ＯＯＯ.ＯＯＯ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ＯＯ月ＯＯ日

發文字號：ＯＯ字第ＯＯＯＯ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園113學年度第1學期準公共幼兒園經費繳回賸餘款，共計新臺幣Ｏ萬ＯＯＯＯ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預算科目為：113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─541學前教育─54110003幼教科─07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─723捐助私校─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相關經費C151(經常門)(教育部補助款)。

二、本案支出用途摘要、計畫執行情形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款金額說明如下:

(一)支出用途摘要: 教育部補助113學年度第1學期準公共幼兒園經費。

(二)計畫執行情形:本案共執行Ｏ萬ＯＯＯＯ元整。

(三)原補助金額：本案共補助第一期款Ｏ萬ＯＯＯＯ元整；第二期款Ｏ萬ＯＯＯＯ元整，共計Ｏ萬ＯＯＯＯ元整。

(四)賸餘款金額：本案繳回賸餘款Ｏ萬ＯＯＯＯ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園長　ＯＯＯ